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訴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TRUNG QUAN (中文姓名：陳仲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再開辯論，並撤銷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同法第273條之1第2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二、本案被告TRAN TRUNG QUAN（中文姓名：陳仲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前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在案。茲因本案有再行調查之必要，且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命再開辯論，並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91條、第273條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法 官 黃郁玲

01		法 官	廖宏偉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高士童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